

國家行動計畫》2.0更新版草案

-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

指導單位:行政院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113.08.14



# 報告大綱



#### 會議說明

- 會議議程
- 工作坊進行方式
- 議事規則



####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 草案最新進展

- 第一場次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各方意見及處理原則
- •本部初步更新之「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0」草案內容
- 各相關權責機關回應及補充內容

# 一會議說明

#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說明
5分鐘	開場	主席致詞
20分鐘	簡報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草案最新進展
45分鐘	• 主題一: 國家保護義務	與會者意見提供與交流
45分鐘	• 主題二:企業尊重人權	與會者意見提供與交流
40分鐘	• 主題三:提供有效救濟制度	與會者意見提供與交流
10分鐘	結論	

##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 更新版草案 ■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進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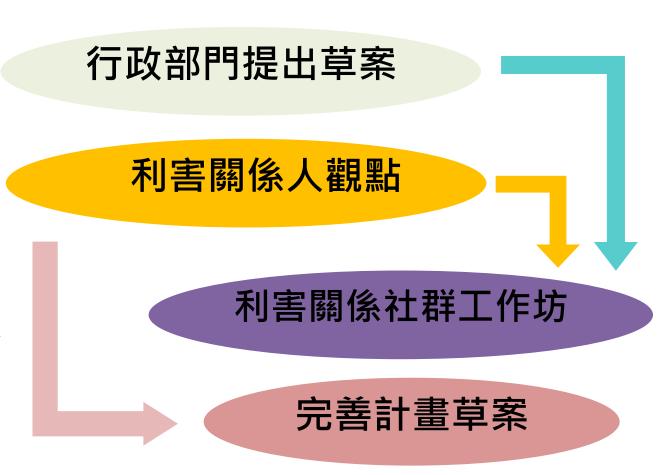
• 目的:完善計畫草案

• 模式: 互動式探討

1. 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2. 權責機關:現場初步回應

3. 各方交流後,收斂觀點



## 議事規則

- 1. 議事順序:會議共有三大主題討論,每人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 第2.5分鐘響鈴1聲提醒,發言時間結束時響鈴2聲。
- 2. 平等發言:因會議時間限制,為確保發言機會平等,由主持人 邀請發言者,依序發言,發言請先說明您的服務單位、姓名及 職稱。
- 3.理性溝通:應尊重與會者的多元意見,可提出**具體且聚焦**的看法,相互交流,並**避免相同內容重複發言**。

# 二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 計畫2.0」草案最新進展

####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 更新版草案籌備工作

#### 2.0更新版 計畫 草案

113年3月底前完成「更新版計畫草案」;

參考國際企業與人權新興議題、我國近期企業侵害人權事件案例、行政部門建議議題,及民間團體關注事項與建言等,研擬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更新版草案內容。

部會意見納入 版

• 113年5月至7月中完成「部會意見納入版」; 行文相關部會,進行行政部門建議議題資訊更新。

啟動 利害關係人 溝通程序 •113年5月至113年11月初計畫啟動工作坊、教育論壇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 邀請政府官員、產業公協會、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多元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溝通。 已於5/7、8/14召開第一、二場工作坊,後續將於10、11月再召開兩場次。

政院 陳核版 · 113年11月底完成「政院陳核版」; 綜整多元利害關係人建言及行政部門回應意見,完成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更新版草案,以作為提報行政院版本。

「臺灣企業 與人權國家 行動計畫」

• 113年12月10日前行政院核定及對外公布「2024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 第一場次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

113.5.7已辦理 1 場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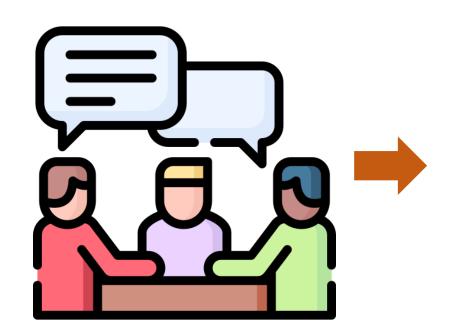
計邀請100 個利害關係群體(含26個政府單位、74個民間團體)

(政府單位、NGOs、倡議組織、勞工團體、外國在臺機構與商會、產業公/協會、學者專家、學術研究單位等)

共 70 人次參與 彙整 15 大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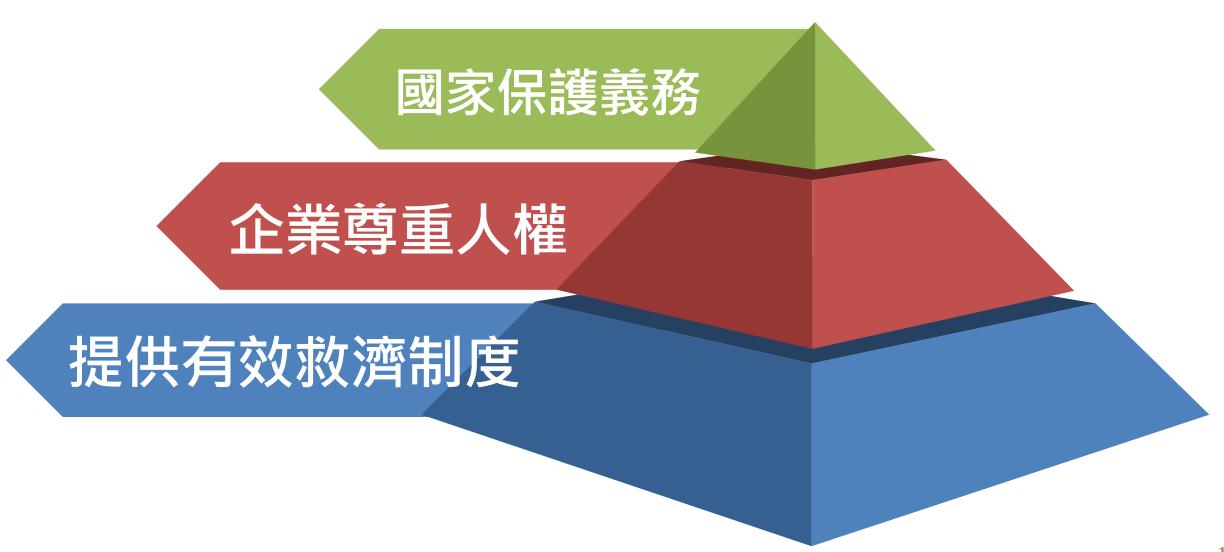
#### 利害關係人意見處理原則



- 一.可據以修正者,先行修正(本部據以初步修正之「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 草案內容如附件三)。
- 二.無法立即處理者,本部業於本年8月1日函 請相關權責部會評估回應或修正。

1 經濟部初步更新之「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草案內容

# NAP草案:依據UNGPs,推動三大支柱具體措施



#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已採行之措施)

	行動事項	具體內容	草案頁碼
1	促進人權政策之一 致性	設置國家層級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層級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各部會人權工作 小組、 <b>行政院人權處</b> 。	P.4
2	自主承諾履行國際 公約	臺灣政府已完成多項國際公約的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並 <mark>擬具多項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mark> 為彰顯環境人權重要性,亦將相關環境國際公約精神國內法化,並推動多項國際公約實施計畫。	P.5
3	促進國際交流與合 作	持續國際人權對話,並於經貿投資協定納入永續與人權條款,包含「臺英簽署雙邊提升貿易 夥伴關係協議」、「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P.8
4	臺灣法規對工商業 領域之人權保護	臺灣政府透過立法保障工作權利及禁止歧視等基本權利原則,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氣候變遷因應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最低工資法」等,確保人權得到公共部門以外第三者(包括企業)的尊重與支持。	P.9
5	促進政府採購中之 人權	政採購納入勞工、環保、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等人權保障規範,並限制經人口販運有 罪判決者參與政府採購投標、決標或分包之權利。	P.10
6	被害人權益保障	保障因企業營運事故之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企業故意或過失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基於該法,所成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多元救濟管道,協助被害人在後續法律程序中的一切權益保障。	P.11

→ 更新版新增措施

#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未來推動措施)(1/3)

	行動事項	具體內容	草案頁碼
1	繼續承諾落實重要人權 公約,並完成國家國內 法化及提出國家報告	未來將除持續落實及完善評估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動作業, <mark>加速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mark> ,同時也並將持續研議履行其他與人權相關之勞動及環保公約。	P.11
2	持續強化推動國際人權 對話與合作	未來亦將持續強化推動與更多國家 <mark>進行人權對話及合作。</mark>	P.12
3	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 益保障法案	未來將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以加強管制 <b>非法聘僱及非法媒介外國人工作</b> 等行為,並 持續推動 <mark>外籍漁工</mark> 勞動條件改善、落實 <mark>身心障礙者</mark> 就業權益,以及提升女性經濟力等措 施。	P.12
4	積極於經貿投資協定納 入人權條款	未來將繼續爭取及強化於協定中加入 <mark>共同遵循之人權義務條款</mark> 。	P.14
5	跨國投資行政管理	未來將持續研議跨國投資行政管理,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強化對外投資審查規範與監督,確保企業海外投資符合國際人權規範。	P.14

#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未來推動措施)(2/3)

	行動事項	具體內容	草案頁碼
6	推動企業永續盡 職調查法制建立 及禁止強迫勞動 產品進口立法		P.14
7	完善企業與人權 國家行動計畫之 執行人力、組織 及預算	1. 掌握企業人權法規制度趨勢, <mark>提供法律及政策建議</mark>	P.14
8	強化政府注資基金、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之人權標準	<ol> <li>加強制定相關政策及指引,促進相關機構在投資決策中應考慮人權風險和影響</li> <li>提供相應培訓及教育,提高相關機構管理人員對人權議題的認識與能力,並同步鼓勵積極參與人權倡議和活動</li> <li>建立透明、公開機制,鼓勵相關機構加強揭露人權、永續等非財務資訊,進一步促進人權標準的落實及提升</li> </ol>	P.15

▶更新版新增措施

#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未來推動措施)(3/3)

	行動事項	具體內容	草案頁碼
g	強化犯罪被害人 保護機制	臺灣政府將持續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使企業、勞工及社會大眾了解相關權益與求助管道 2. 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量能,提供更多受害者協助 3. 與企業合作,鼓勵企業於其內部申訴制度加入及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並與協會合作提供協助。	P.15
1	促進企業經營條 ) 件變遷下之公正 轉型	一怔 蕊 经 奶 利 技 、 是 辛 睡 丌」 마 告 从 以 人 佐 元 红 奶 榧 墼 , 川 炒 ء ء 豐 火 和 燧 一	P.16

→ 更新版新增措施

# 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已採行之措施)

	行動事項	具體內容	草案
1	政府鼓勵企業遵循國 際組織之相關準則	臺灣政府鼓勵企業從事責任企業行為,並 <mark>規範企業不應侵害他人之權利</mark> ,如「民法」、「公司法」 之規定。	P.16
2	政府獎勵企業尊重人 權	臺灣政府提供企業相關資源及支持,如:「產業創新條例」、「公司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並推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P.16
3	企業尊重員工權益及 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臺灣政府與各界共同倡議下,越來越多企業善盡尊重人權責任,主動建立相關人權措施,確保人權政策之落實。	P.18
4	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	臺灣政府於2014年強制要求符合條件上市櫃公司提出CSR報告書,2021年修改名稱為永續報告書,2024年1月規範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自2025年起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P.19
5	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 資訊之揭露	擴大企業CSR報告書範圍,臺灣政府亦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及評估納入企業違反人權之行為及受裁罰紀錄等,並參考國外法例,強化研議我國相關立法及修法之可行性,同時考量中小企業之特性。	P.20
6	推動臺灣供應鏈企業 尊重人權指引	臺灣政府規劃於2024年推出「 <mark>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mark> 」,協助臺灣企業在全球市場中遵守符合國際標準的人權規範,以辨識、評估、防免、減緩及終止在供應鏈營運中可能造成之人權負面影響。	P.21

→ 更新版新增措施 17

# 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未來推動措施)

	行動事項	具體內容	草案
1	持續促進企業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與溝通	臺灣政府將持續鼓勵企業、政府及公民團體透過有效平台對話與溝通,主動告知企業可能之人權風險,並進行人權意識的教育活動。臺灣政府已建立「企業與人權入口網」將持續公開揭露及更新國際與我國重要法制及政策措施、各項研究成果及活動訊息等。	P.21
2	持續鼓勵及規範企業主動提出並落 實人權政策	臺灣政府一方面持續宣導企業與人權相關準則及獎勵機制供企業參考,並研議制定 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立法,促使企業保障人權。	P.21
3	持續追蹤企業落實尊重人權措施	臺灣政府將持續就我國產業落實人權措施展開調查,洽訪具企業人權實績之國內外廠商、產業公協會、外國駐台機構與商會。此外,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企業知悉UNGPs之情況,制定人權政策、實施人權盡職調查的現況、實施人權盡職調查的難題。	P.22
4	落實企業犯罪被害人保護責任	規範企業建立 <mark>內部申訴機制</mark> 及保護企業犯罪被害人,臺灣政府將持續:(一)鼓勵企業建立內部申訴機制;(二)要求企業對受害者提供救助;(三)將企業犯罪被害人保護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書。	P.22

#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已採行之措施)(1/3)

#### 非國家救濟機制

	行動事項	行動事項	
1	企業內部申訴機制	臺灣政府已透過「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規明確規範企業申訴制度之建立及其相關程序。另外,臺灣政府於2024年推出「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期望透過此指引,企業得以有效處理內部申訴,確保受害者獲得公正、即時的救濟,進一步提升企業於人權方面之責任。	P.24
2	民事團體或組織申 訴機制	臺灣民間團體或組織設立的申訴機制在確保公平公正、保護申訴者權益、提供專業知識協助及增加企業問責方面,臺灣跨國企業監察於2024年由我國七個人權、勞工、環境等相關非政府組織共同成立負責監督臺灣跨國企業的海外營運、受理與協助海外受害者申訴,並監督政府制定相關法制政策。	P.24
3	國際組織或人權機 構救濟機制	跨國企業在臺灣有侵害人權之行為,或臺灣企業、臺灣企業具控制權的跨國企業於海外 進行工商業活動,有侵害外國人權之行為,可藉由 <mark>國際仲裁機構</mark> 解決爭議。	P.25

→ 更新版新增措施

#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已採行之措施)(2/3)

#### 國家救濟機制-國家司法救濟

	行動事項	具體內容	
1	法院訴訟	專業法院或專庭(股),具有專業知識或審判經驗之法官辦理專業領域案件,有助於提升 裁判品質、效率及裁判可預測性。	
2	民事救濟 及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法」、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予以制度性的援助,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	
3	集體救濟 及公民訴訟制度	<mark>非直接受害者</mark> 得代為提起訴訟,擴大直接受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同時減輕權利受侵害者 利用司法救濟過程之負擔。	
4	企業人權之域外保護	對於海外發生特定人權危害案件, 現行法制已有相關規範,無論其發生地點,臺灣司法機 關具有管轄權。	P.29

20

#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已採行之措施)(3/3)

#### 國家救濟機制-國家非司法救濟

	行動事項	具體內容	草案頁碼
1	調解前置制度	針對勞資爭議事件,設有調解、仲裁及裁決機制,且「民事訴訟法」 及其特別法「勞動事件法」均設有強制調解制度,使相關案件應先 經調解程序,調解未成則提予法院審判。	P.25
2	活化訴訟外糾紛解決資源	鼓勵勞工使用勞資爭議 <mark>調解、仲裁等訴訟外</mark> 紛爭機制處理爭議,提供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有效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專業資源調解及促進合意交付仲裁, <mark>商業事件審理法亦採行調解前置。</mark>	P.25
3	就業歧視申訴 制度	各地方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已針對就業歧視設置申訴管道,處理就業相關之性別、年齡及身心障礙等歧視案件。針對外籍移工,臺灣設有「1955外籍移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LINE@移點通」及「移工一站式服務」。	P.26

#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未來推動措施)

	行動事項	具體內容	草案頁碼
1	持續推動司法改 革,建立更完善 的救濟制度	自1999年開始推動司法改革,未來將持續增進司法判決效率及可預測性、積極提升司法弱勢者之保護、強化性別平等意識等,均有利商業與人權救濟制度之持續改善。	P.36
2	強化企業與人權 的域外保護	針對增(修)法人罰金刑、或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之必要性進行檢視。「我國訂定法人專章 (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 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中心委託研究案」,已完成該研究案,後續將作 為立法參考。「國際管轄權委託研究案」將適時提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參考討論。	P.37
3	推動揭弊者保護 機制	已核定 <mark>揭弊者保護專案</mark> ,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納入現有或研擬相關規範;政府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吹哨者條款;另納入上市櫃公司強化年報資訊揭露事項。	P.39
4	企業與人權國家 聯絡點	以「臺灣模式」成立,逐步以 <mark>達成OECD國家聯絡點為長期政策目標。</mark> 除國內之企業人權侵害事件外,倘企業係於海外發生人權侵害情事,可透過經濟部窗口進行申訴,如人權侵害之面向涉及兩個或多個以上,或情節重大,則經濟部於收到申訴案件後,可提報行政院協調跨部會處理。此外,該聯絡點並同步負擔企業與人權教育訓練及產業諮詢服務臺等工作及目標。	P.39

2 草案各項行動與主政機關對照表

# 各項行動與主政機關對照表

		√ニ チ↓ ⇒ 1 → ⇒ ・	- <del></del>
		行動計畫	主政機關
		促進人權政策之一致性	法務部
	已採	自主履行國際公約	法務部、行政院性平處、勞動部、衛福部
	取之	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外交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行動	臺灣法規對於商業領域之人權保護	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國發會、環保署
		促進政府採購中的人權	工程會、環保署、經濟部、原民會
		被害人權益保障	法務部
支柱		繼續承諾落實重要人權公約,並完成國內法化及提出國家報告	法務部、勞動部、外交部
_		持續強化推動國際人權對話與合作	外交部
: 或		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	勞動部、行政院人權暨轉型正義處、行政院性平處、農業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家		積極於經貿投資協定納入人權條款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保護	未來	跨國投資行政管理	經濟部投審司、法務部、勞動部、環境部、行政院性別平等 處
義務	推動 之措 施	推動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法制建立及禁止強迫勞動產品進口立法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內政部
	វាច	完善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執行人力、組織及預算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強化政府注資基金、公股銀行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之人權 標準	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退輔會、農業部、教育部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法務部
		促進企業經營條件變遷下之公正轉型	國發會

# 各項行動與主政機關對照表

		行動計畫	主政機關
	已採 取之 行動	政府鼓勵企業遵循國際組織之相關準則	經濟部、勞動部
支		政府獎勵企業尊重人權	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 中企處、國發會、金管會
柱	13 20	企業應尊重員工權益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經濟部、勞動部
_		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	金管會、經濟部商業司
·· 企		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金管會、經濟部商業司、國發會
業		推動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尊	未來 推動 之描 施	持續促進企業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與溝通	經濟部、勞動部
重		持續鼓勵企業主動提出並落實人權政策	經濟部、勞動部
人權		持續追蹤企業落實尊重人權措施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1111		落實企業犯罪被害人保護責任	法務部

# 各項行動與主政機關對照表

		行動計畫	主政機關
支三:供效濟度	口切取力汽制	非國家救濟	_
	已採取之行動	國家救濟	司法院、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環境部
	未來推動之措施	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建立更完善 的救濟制度	司法院
		強化企業與人權的域外保護	司法院、法務部
		推動揭弊者保護機制	法務部
		企業與人權國家聯絡點	經濟部

3 主要意見彙整及處理情形

#### 主要意見彙整及處理情形-支柱一

行動事項	利害關係人意見	處理情形	草案頁 碼
跨國投資行政管理	臺灣政府將在中央層級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制定具有境外效力之規範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最新進度?	刪除「必要性及可行性」文字。	P.14
強化政府注資基金、公股銀行 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之人權標準	對於目前政府注資的基金,如勞退、勞保等,可能已經投資於像 是臺塑、中鋼等在越南河靜鋼廠等項目,這些投資可能涉及環境 及人權侵害的風險及爭議。政府注資的基金具體實踐尊重人權及 環境永續的措施為何?我們建議在同一個地方應該也要加入與利 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	<ol> <li>具體實踐尊重人權及環境永續的措施·已請勞動部說明。</li> <li>行動事項中補充制定相關標準過程應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li> </ol>	P.15
促進政府採購中之人權	「促進政府採購中之人權」相關內容及政府採購所要評估的原物 料及服務是否存在人權侵犯或環境危害的風險?	<ol> <li>行動事項中更新增列相關政策措施以強化政府採購符合 國際人權標準。</li> <li>已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li> </ol>	P.10-11
持續強化推動國際人權對話與 合作	數位人權在NAP裡面實際上設置獨立保護機構,但這一次我們看到變成專責機構,不知是不是在溝通上的落差。	行動事項中已將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修正為專責獨立機關。	P.12
促進人權政策之一致性	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在落實NAP國家保護義務的角色是什麼?	已於行動事項中說明該單位在我國人權政策中所扮演之角色。	P.4-5
促進企業經營條件變遷下的公 正轉型	因AI等新科技而失去工作機會的勞工。需要長期的培訓和轉型, 因此,我建議將這些議題納入行動計畫,展現我們的積極性。	新增促進企業經營條件變遷下的公正轉型行動事項,並說明 我國現行措施與未來規劃。	p.16
繼續承諾落實重要人權公約· 並完成國內法化及提出國家報 告	前兩週才進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審查·我擔心我們可 能對於給予移工的非國籍和國人不同的待遇·甚至不認定這是歧	行動事項中預定於2024年4月辦理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會議」·修正為已於2024年4月辦理。	P.11-12
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 法案	視。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強調國家應該朝向特別是企業所聘僱 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享有相同待遇的目標。	已於行動事項中新增有關研擬推動「反歧視法」相關內容, 以落實平等不歧視原則。	P.12-14
被害人權益保障	73-+	·說明我國已採取措施·亦鼓勵企業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合作。	p.11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	建議在行動計畫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新修法相關制度‧這個法律在提供協助和賠償給犯罪受害人方面非常重要 <sup>。</sup>	新增強化犯罪被害人行動事項,並說明未來我國持續強化犯 罪被害人保護之具體措施。	p.15

詳細意見請參考: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草案第一場次工作坊各方意見彙整表

#### 主要意見彙整及處理情形-支柱二

行動事項	利害關係人意見	處理情形	草案頁碼
推動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	行動計畫需要明確回應供應鏈侵犯人權的問題,並且確保相關機構,能夠有效處理。此外,我們需要確保供應鏈管理和工具的相關預算,以及制定明確的績效指標。	新增推動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行動事項,協助臺灣企業在全球市場中符合國際標準的人權規範,以辨識、評估、防免、減緩及終止在供應鏈營運中可能造成之人權負面影響。	P.20-21
	支柱二的內容都是拿ESG的企業永續來沿用或納入,需要再多做強化。	新增持續追蹤企業落實尊重人權措施、推動臺灣 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及落實企業犯罪被害人 保護責任等行動事項。	P.20-22
政府鼓勵企業遵循國際組織之相關準則	支柱二第一點把民法、公司法搬出來不見得合適, 還不如援引勞動法令、環保法令。	<ol> <li>已於行動事項中明確說明民法及公司法營運與企業人權關係之條款,如公司法154條及民法184條。</li> <li>相關說明,已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協助檢視及</li> </ol>	P.16-17
落實企業犯罪被害人保護責任	建議在行動計畫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新修 法相關制度,這個法律在提供協助和賠償給犯罪 受害人方面非常重要。	確認其妥適性。 新增納入落實企業犯罪被害人保護責任,說明臺灣政府未來將鼓勵企業建立內部申訴機制、要求企業對受害者提供救助及將企業犯罪被害人保護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書。	P.22-23

29

#### 主要意見彙整及處理情形-支柱三

行動事項	利害關係人意見	處理情形	草案頁碼
設立企業與人權國家聯絡點	參照OECD的指引來設置所謂國家聯絡點,是國家去履行保護義務的一個重要的工具。臺灣勞工陣線、環權會及人約盟,正在成立臺灣跨國企業監察的組織。當然,國內各部門及機構也要介入及監管,這樣的方式更有可能實現及落實。因此,我建議在第二版中將國家聯絡點的設置納入國家保護人權的義務範疇。  台灣在推動人權工作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創新的想法,我的概念就是把R&D、QA、QC的人力編制必須要到位,否則我們是沒有辦法做好。	已於行動事項說明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聯絡點初期將以「臺灣模式」成立,逐步以達成OECD國家聯絡點為長期政策目標。國內之企業人權侵害事件外,倘企業係於海外發生人權侵害情事,可透過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窗口進行申訴,如人權侵害之面向涉及兩個或多個以上,或情節重大,則經濟部(投資促進司)於收到申訴案件後,可提報行政院協調跨部會處理。前述發生於海外之企業侵犯人權事件,必要時可透過駐外館處提供必要協助。此外,該聯絡點並同步負擔企業與人權教育訓練推廣、及產業諮詢服務臺等工作及目標。	P.39-40
活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資源	勞動部推動的團體協約,也是一種救濟,而且是透過協商的機制讓勞資雙方至少都能夠暫時取得一個共識。臺灣大部分有工會的企業多為國營事業,他們的工會具有一定的示範作用,值得參考。	已於行動事項中,新增納入團體協約及國營事業 應採行及帶領示範等之相關措施。	P.25-26
	因AI等新科技而失去工作機會的勞工,我國如何協助勞工轉型?	已請勞動部及數位發展部說明。	
就業歧視申訴制度	在就業申訴方面,特別要強調基於種族和國籍的歧視。	已於行動事項中補充種族及國籍的歧視	P.26-27
強化企業與人權的域外保 護	有關域外管轄四項研究報告的確切進度與結論?	已請法務部、司法院、環境部再提供書面報告資 料或補充說明。	P.37-38

30

支柱	行動事項	利害關係人意見	回應意見	草案 頁碼
支柱一	強府基公行營轉之標化注金股及事投人準政資、銀國業資權	對金可塑鋼可害注重施一與通於,能、廠能的資人為個別的等是河投灣的資人為個別的,與一個的學學的,與一個的,與一個的,與一個的,與一個的,與一個的,與一個的,與一個的,與一個	<ul> <li>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說明</li> <li>1.為落實永續投資,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金局)持續在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新增自營股票投資標的時,在長期穩健獲利、殖利率好、流通性佳、具備產業未來展望性前提下,並檢視企業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各面向之相關作為,同時亦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ESG相關評鑑。另為擴展ESG投資量能,勞金局並運用外部資源,採用ESG相關指數為追蹤指標辦理委託經營。</li> <li>2.有關越南河靜鋼廠爭議事件,勞金局陸續於112及113年發函台塑,請該公司就外界關心或有疑慮之事件,加強關注並妥適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回應;另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於台塑113年股東會發言,建請該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li> <li>3.自112年發函後,勞金局持續密切追蹤該事件後續發展,經台塑於股東會等相關會議回應,有關其子公司過去所涉汙染事件,均已依當地政府規定審慎處理。</li> <li>4.有關與台塑議合情形,勞金局已揭露於每年發布之盡職治理報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li> </ul>	P.15

支柱	行動事項	利害關係人意見	回應意見	草案 頁碼
支柱一	促進政府採開中之權	對於政府採購,我們需要評估我們所購買的原物料和服務是否存在侵犯人權或環境危害的風險。	<ol> <li>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及回應說明</li> <li>1. 政府採購,為機關透過採購程序取得外部資源,包括財物或勞務服務等,由得標廠商(企業)提供採購標的,協助機關達成業務推動或政策執行之目的,其採購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爰不論企業的交易對象為何,宜從源頭管理,循政府訂定之作業指引,溯自其原物料上游供應鏈建立相關檢核機制,以減少侵犯人權或危害環境的風險,同時亦可使政府採購無侵犯人權或環境危害之虞。</li> <li>2. 其中就涉及廠商提供人力服務者,例如:派駐於機關提供服務之勞工,由於其直接與機關互動,為保障其權益,本會已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訂有相關勞工人權保障機制,由機關定期查核,廠商倘有違反契約約定之勞工權益情事,計罰違約金,並由機關主動通知相關勞政單位依法查處,倘情節重大者機關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一定期間內拒絕往來。</li> </ol>	P.10

支柱	行動事項	利害關係人意見	回應意見	草案 頁碼
支柱二	政厲遵際之準  鼓業國織關	把不主權來關項遵範益會公守採勞較民見要的,係「守,之責司國行動合民見與相對可以為其為人。公適目義法有經及行,,果織,、公適目義法有經及行,,果織,、出民理。權第,理共其法權一援令出民理。權第,理共其法權一援令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說明 支柱二章節標題為「企業尊重人權-已採取之行動-政府鼓勵企業遵循國際組織之相關準則」,因此,援引規範私權關係之民法及公司法似不合適,且公司法規範第1條第2項規定係大方向揭示要求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並非鼓勵企業遵循國際組織相關準則之具體規定。因此,p.17第二段建請全數刪除,另第三段提及「民法」、「公司法」部分建請刪除。  原草案文字: [臺灣政府鼓勵企業從事負責任的企業行為,並採行國際公認之尊重人權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例如UNGP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工組織各號公約(ILO Conventions)、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等。 臺灣政府也規範企業不應侵害他人權利,及母企業應與侵權之子企業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倘母、子公司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依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倘母、子公司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依民法第185條規定,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外「公司法」第8條、第23條亦訂有公司負責人與公司問應對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綜上、子企業於國外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母企業與子企業符合民法規定情形,母企業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當母企業為子企業之負責人或影子董事,亦應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連帶負責。憲費「民法」、「公司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皆明定雇主有防制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是故企業應避免侵害他人權利或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並積極依循相關法規尊重人權。」  經濟部商發署建議修正文字: [臺灣政府鼓勵企業從事負責任的企業行為,並採行國際公認之尊重人權準則,例如UNGP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工組織各號公約(ILO Conventions)、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等。 臺灣「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皆明定雇主有防制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是故企業應避免侵害他人權利或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並積極依循相關法規尊重人權。]	P.17

支柱	行動事項	DECEMBER 1 TO THE PROPERTY OF	草案頁 碼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說明 P.38第二段建議全段調整為以下文字:「如我國企業之海外子公司侵犯當地國人權而涉跨國訴訟者,因涉及我國司法是否有域外管轄權之問題,倘依法務部或司法院意見認為我國有域外管轄權者,則我國民法及公司法皆有得提請損害賠償及連帶責任之相關規定,受害人得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程序。」。	P.38
支柱三	強化企業 與人權的 域外保護	原草案文字: 〔此外,有關跨國企業之母企業是否應與侵害他人權利之子企業,對被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事宜,依侵權行為如民法、公司法等相關規範,由法院審酌母公司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與權責分配。另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民法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倘母子公司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185條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公司法第8條、第23條亦定有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間應對被害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	
		經濟部商發署建議修正文字: [如我國企業之海外子公司侵犯當地國人權而涉跨國訴訟者,因涉及我國司法是否有域外管轄權之問題,倘依法務部或司法院意見認為我國有域外管轄權者,則我國民法及公司法皆有得提請損害賠償及連帶責任之相關規定,受害人得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程序。〕	

対害開係人意見   回應意見   草葉頁碼     草葉頁碼				
Table   T	支柱	利害關係人意見	回應意見	草案頁碼
支柱 三		去工作機會的勞工· 我國如何協助勞工	1.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將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依其學經歷與需求等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另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受影響勞工就業。 2.為使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勞發署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及補助地方政府依地區產業與就業地 緣特性及技術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並	-
有關我國訂定法人刑事專法的可行性評估,司法官學院已於113年1月11日將研究結果公告至網站,請至該網頁下載相關資料: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7/41057/post司法院說明有關本院委託學者進行「國際管轄權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報告及研究結果,條供本院研議是否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參考,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未便提供。環境部說明 1. 考量國內法規多數為國內法性質,僅對於涉及國家存續、國家安全、嚴重危害人權等事項(目前尚未明確納入環境事項),始例外採行「世界主義」、「保護主義」、「屬人原則」等原則,且本部現行主管法令為國內規範,故不宜制定境外效力規範。			<mark>數位部說明(初步意見)</mark>	
		研究報告的確切進	有關我國訂定法人刑事專法的可行性評估,司法官學院已於113年1月11日將研究結果公告至網站,請至該網頁下載相關資料: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7/41057/post司法院說明有關本院委託學者進行「國際管轄權委託研究案」之研究報告及研究結果,條供本院研議是否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參考,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未便提供。環境部說明 1. 考量國內法規多數為國內法性質,僅對於涉及國家存續、國家安全、嚴重危害人權等事項(目前尚未明確納入環境事項),始例外採行「世界主義」、「保護主義」、「屬人原則」等原則,且本部現行主管法令為國內規範,故不宜制定境外效力規範。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